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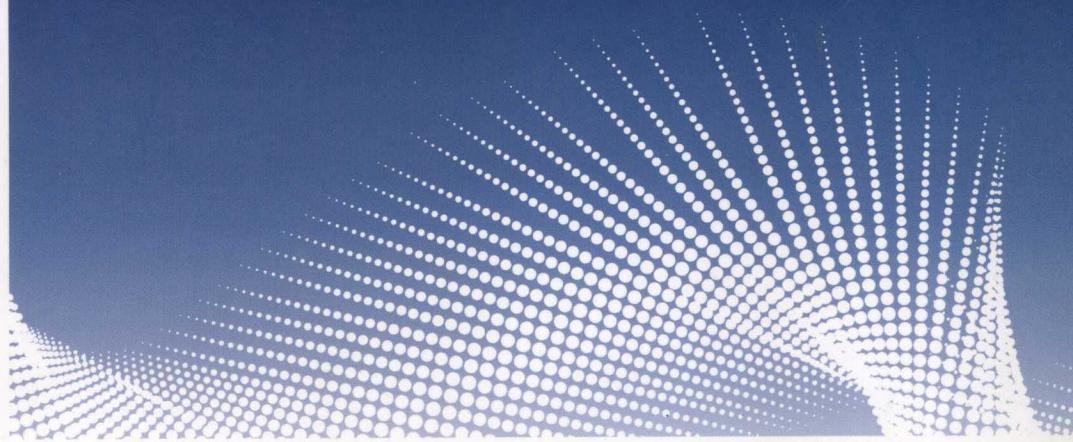


21世纪高等院校网络教育示范教材

经济法学 (第2版)

JINGJIFAXUE

佟占军 ◇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21世纪高等院校网络教育示范教材

本书受北京市属高校人才强教深化计划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资助

经济法学 (第2版)

JINGJIFAXUE

佟占军 ◆ 编著

内容提要

《经济法学》(第2版)在前版《经济法学》的基础上修订而成。此次修订的内容包括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和新法颁布的适应性修改内容。具体而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书中与这些法律、法规相关的内容均进行了调整。

责任编辑：龚 卫
装帧设计：张小力

责任校对：韩秀天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 / 佟占军编著. —2 版.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9
ISBN 978-7-5130-0128-1
I. ①经… II. ①佟… III. ①经济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IV. ①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6844 号

21世纪高等院校网络教育示范教材

经济法学 (第2版)

佟占军 编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0	责编邮箱：gongwei@cnipr.com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720mm×960mm 1/16	印 张：20.5
版 次：2010年9月第2版	印 次：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字 数：389千字	定 价：28.00元

ISBN 978-7-5130-0128-1/D · 1058 (3075)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21世纪高等院校网络教育示范教材

编委会

主任 谢咏才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润贵 苏培安 郑丽 段红梅

顾培德 梁书华 缪冬梅

修 订 说 明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程中，法律是不可或缺的，可以说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经济法更是直接以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为规制对象，在促进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我国加快了经济立法的步伐，经济法律法规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日益引起人们的高度关注。掌握一定的经济法律知识已经成为在经济大潮中冲浪的必要条件。

本书在前版《经济法学》的基础上修订而成，适于本专科学生、法律自学者和法律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学习阅读。为使读者达到有效学习经济法知识的目的，本书着重进行了以下几方面工作：（1）吸收最新法律。本书依据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编写，新颁布和修订的法律法规在本书中有系统阐述。（2）力求体例合理。本书依据基础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行为法、宏观调控法和劳动法等几类法律的篇章结构组织内容，并对重点法律进行详细阐述，目的是既体现经济法学的内在逻辑，又保证内容详略得当。（3）侧重实践应用。本书在总则中阐述了经济法学最基本的理论知识，省略了晦涩难懂和有争议的经济法学理论观点。全书重在对经济法学各个法律部门基本知识的系统阐释。（4）注重学习效果。本书在满足课堂讲授需要的前提下，每一章还提供了用以自测和复习的客观题和思考题及参考答案，以帮助读者全面掌握经济法学知识。

本书的写作得到了中国农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的领导、专家和工作人员的大力帮助，尤其是郑丽老师，她为本书的写作和出版付出了难以计数的时间和精力。知识产权出版社的龚卫编辑对本书的修订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在此一并表示诚挚谢意。

最后，由于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文中疏漏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佟占军
2010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6
本章小结	8
复习思考	8
第二章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9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0
第二节 公司法	18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	39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52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66
本章小结	78
复习思考	78
第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8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行为	84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89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90
本章小结	91
复习思考	92
第四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94
第二节 垄断行为	95

第三节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100
第四节 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102
本章小结	103
复习思考	103
第五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0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06
第二节 产品的监督管理	108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12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13
本章小结	118
复习思考	118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2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21
第三节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25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127
第五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28
本章小结	130
复习思考	130
第七章 广告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133
第二节 广告准则	133
第三节 广告活动	136
第四节 广告的审查	137
第五节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138
本章小结	140
复习思考	141
第八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143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144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147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149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154
第六节 违反房地产法的法律责任	156

本章小结	157
复习思考	157
第九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158
第一节 会计法	159
第二节 审计法	165
本章小结	170
复习思考	170
第十章 计划和价格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计划法	172
第二节 价格法	176
本章小结	181
复习思考	181
第十一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183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184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制度	185
第三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187
第四节 国有资产评估制度	191
本章小结	193
复习思考	193
第十二章 财政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预算法	195
第二节 税 法	199
本章小结	224
复习思考	224
第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226
第一节 银行法	227
第二节 证券法	246
本章小结	278
复习思考	279
第十四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80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81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282
第三节 货物、技术进出口与国际服务贸易	283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285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和对外贸易促进	289
第六节 对外贸易调查和对外贸易救济	290
第七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292
本章小结	293
复习思考	294
第十五章 劳动法律制度	295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96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	298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制度	303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和保护制度	305
第五节 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制度	307
第六节 劳动争议处理、劳动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309
本章小结	315
复习思考	315
附录 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	316
参考文献	320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内容提要

本章包括三节内容，系统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知识。首先介绍了资本主义国家、前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以及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历程。其次阐释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律关系。最后探讨了经济法的独立法律部门地位和经济法的重要作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是学习的重点，也是难点。

学习目标

-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过程。
- 理解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 能够分析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学习提示

- 课外阅读有关经济法基本理论的论文和著作。
- 注意区分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与民商法学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 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来思考经济法的作用。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1843年，法国另一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继承了摩莱里的某些思想，在《公有法典》一书中以“分配法与经济法”专章论述了自己对社会分配制度的设想。1906年，德国学者雷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也使用了“经济法”的名称。但是，他们所使用的“经济法”与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并不是同一概念。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代表人物蒲鲁东在《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了要以经济法来调整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他认为，社会生活中出现了一种传统的民法和政治法所无法调整的经济关系，迫切需要一种能够体现国家政治权力和经济自由相结合的法律制度——经济法来调整这类社会关系。蒲鲁东所使用的“经济法”在内涵上接近现代意义的经济法。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完成了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垄断资产阶级为了获得高额利润，利用其垄断优势控制紧缺物资，抬高物价，使政府征集战争物资存在相当大的困难。资本主义国家一直遵循的“私有权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等民法原则无法彻底解决迅速筹集战争物资和维持正常社会经济秩序等问题。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德国为了确保物资供应，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令，对部分物资的生产、价格及调整实行统制。1915年德国颁布《关于限制契约的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法律。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德国的经济濒于崩溃的边缘。为了振兴经济，渡过危机，德国继续沿用战时的经济统制措施，颁布了更多的经济法律法令，如《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卡特尔规章》《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为了准备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德国又颁布了许多新的管制经济的法律，如《设立强制卡特尔法》《全国管理制度法》《冻结物价法》等。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德国的经济法进一步发展，在战后的30年间，先后颁布了3000多个经济法规，《稳定法》《银行法》和《财政管理法》等是其代表。

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为适应战时经济统制，应付经济危机的需要，先后颁布了《国家总动员法》《战时船舶管理法令》等经济法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日本进一步加强经济立法，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日本的经济

法规被日本法学界编入 1979 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之中。《六法全书》将日本现行法律分为 6 编，经济法是其中独立的一编，共 11 章，收入了 225 个经济法律、法规。

美国至今尚未使用“经济法”一词，但美国很早就开始进行经济立法。1890 年，美国国会制定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1914 年，制定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和《克莱顿法》。1929 年至 1932 年，资本主义国家爆发了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为了摆脱经济危机，罗斯福总统开始推行“新政”，强化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如《全国产业复兴法》《紧急银行法》等。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促使人们对古典经济学“不干预”理论进行了深刻的反思。1936 年，凯恩斯出版了《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一书，提出了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以解决经济危机和就业问题的完整理论，主张国家积极干预经济生活，通过制定政策和法律来加以调整，实现“有效需求”。

国家为了保障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以经济性法律手段直接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法律现象，既不能简单地归属于传统的民商法领域，也不能简单地归属于行政法领域，而应归属于经济法领域。

二、前苏联和原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前苏联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东欧曾经出现过如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德国、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社会主义国家。这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但经济法在经济管理中仍然起到了一定程度的作用。

“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很重视运用法律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在他领导制定第一部苏俄民法典时起，就提出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科的建设问题。经过数十年的立法工作，经济立法数量不断增加，经济法制建设逐步完善。1970 年，前苏联科学院院士普拉捷夫等人曾着手起草了一部《苏联经济法典》，但是未能公布。

原捷克斯洛伐克于 1964 年 6 月 4 日，颁布了世界上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该法典除序言外，共 12 篇，400 条。这部法典经过多次修改，于 1982 年重新公布，1983 年 1 月生效。

前南斯拉夫是经济立法比较完备的国家，有计划法、财政法、银行法、金融法、税收法、外贸法、外汇法、关税法、海关法、外国人投资法等多种类型的经济立法。

原匈牙利围绕扩大企业自主权，加强宏观调控的基本目标，制定了 3000 多个经济法规。

三、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在我国，国家干预经济的经济法，可以上溯到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受资本主义国家立法理论和实践的影响，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清朝统治者、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革命时期，经济立法也开始发展。土地革命时期，苏维埃政府曾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等法规。在抗日战争时期，边区人民政府制定了财政、税收、贸易、交通运输方面的经济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了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并大规模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我国曾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我国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

1992年，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作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宪法》作了修正，肯定了这一决策，同时还明确规定要“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目前，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正在蓬勃发展，经济法正在充分发挥其维护经济发展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律关系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学者们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基于不同的经济法学说提出了众多的经济法概念。本书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调控社会经济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家调控社会经济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就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四方面的社会关系：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国家调控市场主体的组织管理体制和进入、退出市场

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的整体利益，必须对市场主体的组织管理和进入、退出市场进行必要的调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最主要的市场主体，市场主体调控关系也主要是国家对企业的调控关系。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的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主体之间是一种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关系。为了维护社会整体经济秩序，使这种交易关系能够顺利进行，国家要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的约束，消除影响市场整体秩序的因素。市场运行调控关系主要包括竞争、产品质量、消费者、广告等内容。

3. 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因素进行调节和控制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保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家必须从整体上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因素进行调控。宏观调控关系主要包括计划、财政、金融、国有资产管理等内容。

4. 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是指国家在对社会成员的劳动就业进行管理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要对社会成员的劳动就业进行管理，从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主要包括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工资、劳动争议解决等内容。

二、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调控社会经济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经过经济法的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方面构成。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并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分为两类，一是调控主体，即代表国家调控经济关系的经济管理机关，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金融管理机关等。二是在经济活动中接受国家调控的主体。这类主体包括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经营者等。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经济法权利是经济法主体依据经济法可以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与经济法主体的分类相对应，经济法权利也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国家经济调控主体的经济法权利，即经济职权，包括国家经济决策权、财政税收权、经济组织实施权、违法经济行为查处权等。二是经济活动主体的经济法权利，包括经营管理权、请求权、举报申诉权等。

经济法义务是为了满足权利主体的权利得以实现，依据经济法必须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状态。对国家经济调控主体而言，经济职权同时也是义务。经济活动主体的义务包括接受调控的义务、正确行使权利的义务、依法缴纳税费的义务等。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一般包括行为、物和无形财产等。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所进行的活动，包括行使经济调控职权，从事经营管理等。物是能为人控制和支配、具有经济价值的有体财产，它包括天然物和人造物。无形财产是有体物之外的具有经济价值的财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智力成果，以及债权等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财产。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是否具有独立的地位。关于经济法的地位，一直存在着激烈的争论。凡认为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的，就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反之，就认为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1.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尽管存在着否定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根据和理由，但是从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角度来看，应当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了诸如垄断、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质量等传统的民商法和行政法均难以解决的问题之后，就需要新的法律领域来调整这部分社会关系。经济法就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来解决这类新问题的独立法律部门。

2.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是，二者都要调整一定范围的市场经济中的经济关系，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的发展。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第一，二者的主体不同。民法的主体是平等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经济法的主体不但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包括国家机关，而且作为调控主体的国家机关与作为经济活动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地位不具有平等性，后者要接受前者的调控。

第二，二者的调整对象不同。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调控社会经济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不调整人身关系。

第三，二者的价值取向不同。民法着眼微观领域，强调个体的自由和权利的实现。经济法着眼宏观领域，强调社会整体经济秩序，体现社会本位。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管理关系，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管理关系，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调控关系，从本质上讲也是一种管理关系。但行政法调整的行政管理关系不具有财产内容，而经济法调整的管理关系具有财产内容，其目的是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经济法的作用

1. 保障全国统一开放市场体系的构建

市场是市场主体活动的空间，是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基础。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必须通过立法完善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完善通过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经济法可以健全市场规则，清除市场主体活动的障碍，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垄断，保障形成统一有序的市场体系。

2. 保障国家实现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后，政府不能再直接控制企业和其他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而是要通过市场进行基础性的调节。但政府对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也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市场机制存在自发性和盲目性，存在自身的薄弱环节。为保持经济总量平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稳定市场经济秩序，国家要通过计划、财政、金融、税收等杠杆调控经济的运行。经济法以法律的方式确认国家宏观调控的手段和程序，保障国家宏观调控的实现。

3.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市场经济体制赋予市场主体以充分的经营自由，调动了其生产经营的积极

性。但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个别市场主体可能会通过不正当竞争、虚假广告、制造销售不合格产品等不正当行为来获取利益。经济法通过规制这些不正当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保护公平竞争。

4. 在对外开放中维护国家安全，推进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当代世界经济出现了一体化的趋势，任何国家都很难置身世界经济之外获得独立发展。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为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尤其是加入WTO后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需要，我国制定了对外贸易等领域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属于涉外经济法的范畴，它们在维护国家安全和促进国家交流与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本章小结



经济法是在社会生活中出现了不能由传统的民商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后产生的。经济法是不同于民商法和行政法的独立法律部门，有它自己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手段。根据不同的经济法学学说，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也有一定的差异。经济法在保障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保证宏观调控取得实效和促进对外交流与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经济法基本理论是学习后面各章节的基础。



复习思考



1. 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_____》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2. 凯恩斯在《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一书，提出了国家_____以解决经济危机和就业问题的完整理论。
3. 1890年，_____国会制定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
4. _____于1964年6月4日，颁布了世界上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
5.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要_____，完善宏观调控。
6.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7. 经济法与民法是什么关系？
8. 经济法的作用有哪些？